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7樓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30

傳真：(02)29506856

電子信箱：AI16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輔字第1101333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1706546\_110D2297414-01.pdf、11021706546\_110D2297415-01.pdf）

主旨：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學生畢業後就業，並促使公部門能進用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惠請轉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(中心)協助宣傳就業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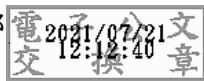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，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本市設有113保護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線職缺，符合資格之視障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若有求職意願，可逕洽本府勞工局，或由學校提供名單，俾利推介輔導進用。
- 三、檢附「113保護專線」及「1957福利諮詢專線」視障社工員徵才資訊各1份，惠請轉知貴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



室(中心)協助公告周知，以利視障學生知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